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建立健全现代化管理体系，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恪尽职守，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经营计划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实现营业收入 51,166.10 万元，同比增长 1.77%；公司实现净利润 7,374.13 万元，同比下降 2.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4.13 万元，同比下降 2.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23.37 万元，同比增长 10.21%。

### 二、2020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

####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共提请组织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历次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及表决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24 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二十项议案。

（2）2020 年 8 月 6 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

(3) 2020年9月17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4) 2020年10月9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5) 2020年12月8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的议案》。

###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专业性的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召开2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

###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20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三、2021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我们一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努力做到以下几点：1、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完善公司规章制度。2、加强市场推广力度，扩大行业市场占比。3、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